

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浙政教督办函〔2023〕5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 2023 年幼儿园办园行为和二级幼儿园 等级评定情况督导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函〔2019〕25号）和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浙江省幼儿园等级评定实施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〉和〈浙江省等级幼儿园评定标准（2020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浙教督〔2020〕145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2023年继续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和二级幼儿园等级评定情况督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

2023年3月起。

二、对象

（一）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情况督导：2020—2022年规范办园行为督导评估中发现问题且尚未完成整改的幼儿园。

（二）二级幼儿园等级评定情况督导：2022 年 5 月（含）以后新评定的二级幼儿园和重新审核认定的二级幼儿园。

三、内容

（一）按照教育部《关于印发〈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督〔2017〕7 号）要求，对幼儿园办园行为规范情况进行督导。

（二）按照《浙江省等级幼儿园评定标准（2020 年修订）》要求，对二级幼儿园等级评定情况进行督导。

四、方式

（一）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情况督导：采取幼儿园自评、县级督导、省市两级抽样督导的形式进行，通过全国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（<https://www.jypg.org.cn>）使用统一的评估工具。

1. 幼儿园自评。幼儿园按要求开展自评，在全国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上填报相关信息。填报启动后 15 天内完成。

2. 县级督导。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督导机构结合第一轮发现的问题开展实地督导，并形成督导评估报告，4 月 30 日前上报市级教育督导机构。

3. 市级抽查。各设区市教育局督导机构对所辖县（市、区）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情况进行监督、指导，视情实地抽查部分幼儿园。在 5 月底前将工作情况报告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。

4. 省级抽查以网络审核形式进行。

(二) 二级幼儿园等级评定情况督导：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省教育考试院于 2023 年 5 月起进行网络审核，并按 10% 比例开展实地抽查。各设区市教育局及时在“浙江省幼儿园等级评估信息系统”（www.zjddpg.com）录入二级幼儿园评估的相关信息，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新评和复核通过的二级幼儿园名单（见附件）电子稿请于 4 月 30 日前通过浙政钉发送省教育考试院评估部。

联系人：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朱丹，电话 0571-88008893；省教育考试院评估部 王珊，电话 0571-88907582。

附件：2022 年 5 月（含）以后新认定和重新审核认定二级幼儿园名单（空白表）

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15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

2022 年 5 月（含）以后新认定 和重新审核认定二级幼儿园名单（空白表）

市教育局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幼儿园名称	类型（新认定/重新审核认定）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16			
17			
18			
19			
20			